

# 会计学专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

(2021 级)

## 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适应广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具备扎实的会计核算与会计管理专业知识,熟悉财会业务操作技能,社会责任感和创新意识强,能在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机构从事会计实务工作的应用型人才(包括会计核算型和管理型人才两类)。

## 二、培养要求

### 1. 素质要求

- (1)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;
- (2) 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、科学精神和求真求实品行;
- (3)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、认真缜密态度和创新精神;
- (4)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、团队合作精神和责任感。

### 2. 知识要求

- (1) 掌握经济学、管理学、会计学的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和基本知识;
- (2) 掌握会计学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;
- (3) 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及发展动态,了解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;
- (4) 熟悉国家在会计领域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,了解国际会计惯例、规则;

### 3. 能力要求

- (1) 具有扎实的会计核算技能和一定的会计管理能力;
- (2) 具有运用本专业发现、分析和解决会计问题的能力;
- (3) 具有良好的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、信息收集与处理能力;

(4) 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#### 4. 职业资格要求

在校期间,原则上须参加初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尽可能获得相关证书。

### 三、主干学科

管理学。

### 四、核心课程

会计学原理、经济法、初级会计实务、财务管理、成本会计、管理会计、税法、会计模拟实验、会计电算化、财务管理实验、ERP与企业经营实战演练。

### 五、专业教学计划表

课程性质	课程模块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	标准总学时	总学时分配		开设学期	考核方式	备注	
						理论学时	实践学时				
专业教育	专业学科基础课	012004	会计学原理	3	48	32	16	3	考试	修读完以上课程并获得 21 学分,可取得辅修课程证书	
		012174	西方经济学	4	64	64	0	3	考试		
		012006	经济法	2	32	32	0	4	考查		
		012005	应用统计学	3	48	32	16	4	考查		
		012003	管理学	2	32	32	0	3	考查		
	专业核心课	012170	初级会计实务	3	48	48	0	4	考试		
		012008	财务管理	2	32	32	0	5	考试		
		012039	ERP 与企业经营演练	2	32	0	32	6	考查		
		012012	税法	3	48	48	0	4	考查		在辅修课程基础上修读完以上课程并获得共 30 学分,可取得辅修专业证书
		012009	管理会计	3	48	32	16	6	考查		
		012037	会计电算化	3	48	0	48	6	考查		
	012010	成本会计	3	48	32	16	5	考查			
	专业选修课	012038	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	2	32	0	32	5	考查		
		012036	会计模拟实验	2	32	0	32	5	考查		
012007		审计学	3	48	32	16	6	考查			

	012013	财务分析	3	48	32	16	5	考查	
	012031	财务管理实验	2	32	0	32	6	考查	
	小计		45	720	448	272			
实践教学	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	8			128	7、8	考查	
总计			53	848	448	400			

注：1. 标准总学时=学分×16=理论学时+实践学时/2；

2. 本专业标准总学时为 848 学时；

3. 若课程为辅修专业或辅修课程要求修读的课程，在“备注”一栏中说明。

## 六、学分与学位授予

学生在校期间，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时，完成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，修满 53 学分，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，符合授予条件者可以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（辅修）。